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东方明康

股票代码：832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进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得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6个月内（2016年5-6月间）分3次共计减持股票350,000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减持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张进
东方明康	指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进于2016年10月1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东方明康1,000,000股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进，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医疗专业；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任住院医师；1992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搬家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出租汽车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起开始筹备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14年2月在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6 年10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东方明康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张进	东方明康	人民币普通股	5,725,000	52.35%	可转让股份1,000,000股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进减持所持有的东方明康流通股1,000,000股，占东方明康总股份的9.14%。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并与转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东方明康于2015 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6年10月12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进持有公司股份6,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0%。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东方明康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18,7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06,250股。上述转让后，截至2016年10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7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06,250股。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方明康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交易而实现，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进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倪军 010-84040545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进

日期：2016年10月12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709号
股票简称	东方明康	股票代码	832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7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继承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明康股份 6,725,000股，占比6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明康股份 5,725,000股，占比52.3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进

日期：2016 年10月12日